國立體育大學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過94年6月7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目的:

- 1. 了解每位同學的健康及體能狀態以作為健康管理的參考。
- 2. 早期發現,早期治療,以確保良好之健康狀態。
- 3. 發現健康危險因子以作為健康教育、健康指導及自我改善的參考。
- 4. 預防學生參與體育教學暨運動競賽發生運動意外事件。
- 二、對象:新生。
- 三、時間:另行公佈日期及時間。
- 四、健康檢查項目:
- 1. 一般檢查:腰圍、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聽力、辨色力。
- 2. 血液常規檢查: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紅素、血球容積比、血小板。
- 3. 肝功能檢查: 麩丙酮酸轉胺酶 (GPT)、麩草醋酸轉胺酶 (GOT)。
- 4. B型肝炎檢查: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(HBsAB)及B型肝炎e抗原(HBeAg)。
- 5. 血脂肪檢查:三酸甘油酯、膽固醇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 固醇。
- 6. 腎功能檢查:血尿素氮、肌酸酐。
- 7. 痛風檢查: 尿酸。
- 8. 血糖檢查:飯前血糖。
- 9. 尿液五項檢查 : 尿糖、潛血、尿蛋白、酮體、酸鹼值。
- 10. 胸部 X 光檢查:大片胸部 X 光。
- 11. 心電圖檢查:心電圖(靜態)。
- 12. 牙科醫師檢查:齲齒、咬合、齒齦炎、牙周病、牙結石、缺牙等檢查。
- 13. 內科醫師檢查:頭頸部(淋巴腺、甲狀腺等)、胸部(心臟、肺部等)、腹部、 肌肉骨關節、皮膚等其他檢查。
- 五、健康檢查費用:自費。
- 六、結果: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個人健檢報告書及學生健康護照內,並將檢查結果 統計整理、建檔評估及追蹤,相關專業照護人員、導師皆遵守保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